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
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。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，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，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，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。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，中国国籍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121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3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2023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毕马威华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，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意见。审计服务过程中，毕马威华振与公司管理层就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审计团队人员构成、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风险判断、集团并表审计方案、审计重点关注领域、审计阶段工作进展以及重大审计发现等进行了较为充分的沟通。服务期间，毕马威华振投入了合理充足的资源，审计团队人员具备实施审计服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，基本保证团队成员的稳定性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

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3年4月17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3年8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，与毕马威华振就公司半年度报告审阅、资产质量、监管新规实施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。

（三）2023年12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关于公司年度审计计划的报告，深入了解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策略及方案、重要时间节点、重点关注领域等相关事项。

（四）2024年2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就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安排与毕马威华振进行沟通。会议要求：一是加快推进年度审计工作，确保工作质量，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；二是持续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控和风险管理工作，强化数字化审计支撑，提高风险预警和识别能力。

（五）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，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较为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出具审计报告，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2024年4月26日